

#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（國中部）111學年度自願擔任導師申請表

依據：「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教師兼任導師職務聘任辦法」

七、未符合免兼導師職務者，優先遴選為班導師，並依下列序位依序聘用，各序位順序除第一項外，以積分少者為優先，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，各項職務積分如附表。

1、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
姓名	處室分機	申請日期	____年
	連絡電話		____月____日

※申請自願擔任導師通過審核者，請勿任意撤回。

自願擔任新生班導師

自願擔任導師出缺班導師（若有班級出缺才進行審查。）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遴選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

同意       不同意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※請於2022.5.27（五）12：00前將申請表交回訓育組，以利後續開會作業。